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 庆 市 公 安 局
重 庆 市 民 政 局 重 庆 市 司 法 局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 庆 市 体 育 局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 共青团重庆市委委员会
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 重庆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

文 件

渝妇发〔2022〕11号

关于建立重庆市家庭教育指导 联动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妇联、宣传部、教委、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文化旅游委、卫生健康委、体育局、法院、检察院、团委、残联、关工委，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切实提升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质量和效果，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重庆市妇女联合会等 15 家职能部门积极依法履职、协同配合，共同建立重庆市家庭教育指导联动工作机制，现提出如下意见，请结合实际认真落实。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重要论述，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法治为引领，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促进儿童健康成长为根本目标，积极构建家庭教育指导联动工作机制，均衡配置家庭教育公共资源，切实回应人民群众科学育儿新期盼新需求，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奠定人才基础。

（二）目标任务

各职能部门协同配合，充分发挥家庭教育指导联动工作机制作用，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不断完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落实家庭教育责任，提升家庭教育能效，增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覆盖面、精准度和有效性，提升家庭教育工作法治化、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推进全市家庭教育工作高质量发展，推动家庭家教

家风建设，增进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三）工作原则

1.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对家庭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牢把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充分发挥家庭教育在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时代新人中的基础性和战略性作用，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确保家庭教育的正确方向。

2.坚持科学指导。坚持以儿童为本，尊重未成年人身心发展和家庭教育规律，传播科学家庭教育知识，增强家长主体意识、法治意识，引导树立正确的人才观、教育观，发挥家庭教育对于家庭成员特别是未成年人思想引导、品德培育、行为规范等方面的作用，培养孩子的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

3.坚持协同育人。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职能部门协同配合，引导家长履行好家庭教育主体责任，鼓励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强化支持保障，注重均衡发展，打造覆盖城乡公益普惠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促进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努力构建多方参与、协同育人的家庭教育新格局。

4.坚持守正创新。鼓励家庭教育指导实践探索 and 理论创新，完善法律政策体系，拓展指导服务渠道，聚焦家长关心、社会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强化分类和个性化指导力度，切实解决好家庭教育中责任落实不到位、教育理念方法不当、法治意识淡薄等问题，形成可复制的经验、模式，推动家庭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内容

（一）建立健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宣传教育机制

将家庭教育促进法纳入重庆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结合家庭教育宣传周、家庭教育日、家风家教主题宣传月等节点，大力宣传《家庭教育促进法》《重庆市家庭教育促进条例》等政策法规。各级党报党刊、电视台电台、新闻网站要常态化开设家庭教育专题专栏，打造网上家长学校，开发内容鲜活、形式新颖的融媒体产品，开展全媒体传播，为家庭立德树人提供舆论引导和社会支持。编印家庭教育指导读本，组建家庭教育流动学校讲师团，深化“百场讲座进万家”“莎姐工作室”“小公民法律课堂”等品牌活动，依托家庭教育指导中心（站、点）、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点）、家长学校等各类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阵地，开展法律法规及家庭教育知识普及活动，增强家长家庭教育主体责任意识，引导树立正确育人观，提升家庭教育能力水平，帮助孩子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责任部门：市妇联、市委宣传部、市教委、市司法局、市文化旅游委、市关工委、市广电集团等相关部门）

（二）建立健全公共服务场所普惠服务机制

医疗保健机构在开展婚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儿童保健、预防接种等服务时，面向服务对象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婚育、科学养育知识和婴幼儿早期发展宣传指导。婚姻登记机构、收养登记机构通过举办结婚登记颁证仪式、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播放宣传

教育片等形式，倡导正确婚姻家庭观，强化当事人的家庭责任和义务。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对本机构安排的寄养家庭、接受救助保护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纪念馆、美术馆、科技馆、体育场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等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每年定期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宣传、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大力开发家庭教育类公共文化服务产品。探索利用现有公共服务场所以及各类家长学校、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青少年宫、妇女儿童之家等，为家长及婴幼儿照护者提供科学育儿服务指导。在家政服务培训中强化对育儿嫂和月嫂的培训，提升科学育儿水平。（责任部门：市妇联、市民政局、市文化旅游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团市委等相关部门）

（三）建立健全特殊困难群体关爱帮扶机制

注重发挥网格员、楼栋长、儿童主任、儿童督导员、妇联执委、“五老”、志愿者等各类队伍作用，加强摸排调查，重点掌握困境、留守、流动、残疾、低收入家庭等特殊儿童群体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摸清底数，建立包括家庭教育指导在内的综合信息台账。大力实施农村留守儿童“监护人素质提升行动”“情暖童心，相伴成长”等儿童关爱项目，组织“爱心妈妈”“代理家长”，开展“一对一”结对帮扶，鼓励和引导专业社会组织等各方力量，开展常态化、专业化、精准化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开展心理团辅、个辅和生涯规划指导，帮助困难儿童疏导心理问题、解决生

活困难、优化家庭成长环境。对未成年人犯罪多发地区、城市流动人口集中、城乡结合部、农村留守儿童集中等重点地区，广泛开展预防性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和家庭教育知识普及，提高家长的监护意识、监护能力和法治观念，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和遭受侵害问题发生。（责任部门：市民政局、市教委、市妇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高法院、市检察院、团市委、市残联、市关工委等相关部门）

（四）建立健全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

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学校组织、家长参与、社会支持的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充分发挥家校社共育评估监测中心和家庭教育研究中心作用，动态监测、研判分析、干预引导家庭教育发展趋势，形成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合力。推动中小学、幼儿园、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妇女儿童之家等普遍建立家长学校，指导学校充分利用家长委员会、家长会、家访、家长开放日、家长接待日等各种家校沟通渠道，密切家校日常沟通，引导家长配合落实“双减”任务。鼓励社区探索建立各具特色的家校社沟通平台，把学校、社会丰富的教育资源链接起来，支持儿童参与社会实践，常态化开展专题讲座、家长沙龙、亲子活动等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合力解决滥用手机、网络管理、心理健康、校园暴力等问题，努力实现学校家庭社会在教育需求、教育资源、教育策略上的深度融合。（责任部门：市教委、市妇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检察院、市关工委等相关部门）

（五）建立健全涉未成年人案件特别指导机制

在办理涉未成年案件过程中，公安、检察、法院积极与妇联、教育、民政、司法、关工委等部门协作配合，积极联动，采取“评估、处置、指导、回访”4步工作法，对涉案未成年人和失管未成年人家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形成工作“闭环”。一是开展社会调查，对涉案未成年人案件科学精准评估家庭监护能力，厘清违法案件与家庭教育的关联性，形成评估报告。二是结合评估进行处置，采取告知、劝诫、训诫，发出督促监护令、家庭教育指导令等手段，督促家长依法履行监护教育职责，对需进一步指导的进行转介，制定家庭教育指导方案。三是依托家庭教育指导中心（站、点）等专业机构，向涉未成年人案件父母及其他监护人提供精准化、专业化家庭教育指导，推动完善包含个案指导、犯罪预防、普法教育、心理咨询等内容的体系化家庭教育指导课程，调整家庭关系，进一步落实家庭教育责任，提升家庭教育效果，实现父母子女双向成长。四是相关部门联合开展案后跟踪回访，及时了解情况发现问题，督促落实家庭教育指导意见，确保指导工作取得实效。（责任部门：市检察院、市高法院、市公安局、市教委、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妇联、市关工委等相关部门）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要充分认识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重大意义，将其作为强化未成年人保护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任务，由市妇联牵头，相

关职能部门积极履职、协同配合，成立重庆市家庭教育指导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督促指导，完善激励机制，共同推动家庭教育指导联动工作机制落地落实。各区县妇联要积极会同当地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家庭教育指导工作领导小组，共享信息，共商对策，上下联动，精准施策，充分发挥各成员单位自身优势，积极承接、提供或者协助、配合做好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形成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合力。

（二）加强统筹推进

充分发挥重庆市家庭教育指导中心、研究中心和家校社共育评估监测中心作用，强化智库建设，指导有条件的区县建设家庭教育指导中心（站、点），推动人民法院“家庭教育指导站”建设全覆盖，建好各级各类家长学校，扎实开展理论研究、课程开发、指导服务等工作。加强家庭教育指导人才培养，建好各级家庭教育讲师团，充分发挥家庭教育志愿服务队伍作用，动员多元社会主体特别是专业服务机构积极参与，不断提高家庭教育指导规范化水平。强化创新探索，形成有地方特色、有群体适应性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模式。

（三）加强宣传引导

依托各类媒体、公共场所、楼宇电视、公交地铁等刊播一批公益广告、优秀短视频、微课程，大力宣传家庭教育政策和知识，促进家庭教育进社区、进家庭、进学校，选树培育家庭教育正面典型，激励家长养成科学的教育理念、学习先进的家教经验、掌

握正确的教育方法，引导全社会充分认识家庭教育对未成年人成长成才的重要意义，营造重视家庭教育，共同关心、支持、参与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共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

重 庆 市 妇 女 联 合 会

中 共 重 庆 市 委 宣 传 部

重 庆 市 教 育 委 员 会

重 庆 市 公 安 局

重 庆 市 民 政 局

重 庆 市 司 法 局

重 庆 市 文 化 和 旅 游
发 展 委 员 会

重 庆 市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重 庆 市 体 育 局

重 庆 市 高 级 人 民 法 院

重 庆 市 人 民 检 察 院

共 青 团 重 庆 市 委 员 会

重 庆 市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重 庆 市 关 心 下 一 代
工 作 委 员 会

重 庆 广 播 电 视 集 团

2022年4月7日

